

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就服法)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歧視事由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以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 (1) 個別歧視： ①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② 第 2 次：60 萬元至 150 萬元。 ③ 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2) 集體(2 人以上)歧視：150 萬元。 2. 其他事由：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2) 第 2 次：60 萬元至 90 萬元。 (3) 第 3 次：90 萬元至 150 萬元。 (4) 第 4 次以上：150 萬元。
2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2. 第 2 次：60 萬元至 15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3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4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扣留求職人或員工之財物或收取保證金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5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指派求職人或員工之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2. 第 2 次：60 萬元至 15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6	雇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	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2. 第 2 次：60 萬元至 15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7	就業服務機構及其人員，非因推介就業之必要，對外公開雇主與求職人之資料者。	第 9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15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8	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求職人至在依法罷工期間，或因終止勞動契約涉及勞方多數人權利，且有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之場所工作者。(勞方多數人，係指事業單位勞工涉及勞資爭議達 10 人以上，或雖未達 10 人而占該勞資爭議場所員工人數 1/3 以上者)。	第 10 條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9	雇主資遣員工時，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	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9 萬元。 3. 第 3 次：9 萬元至 12 萬元。 4. 第 4 次：12 萬元至 15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15 萬元。
10	除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外，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	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2. 第 2 次：60 萬元至 15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50 萬元。
1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置符合規定資格及數額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者。	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2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允許他人假藉本人名義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者。	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3	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法令執行業務者。	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備置及保存各項文件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	第 39 條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辦理就業服務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為不實或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為不實或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30 萬元至 60 萬元。 (2)第 2 次：60 萬元至 90 萬元。 (3)第 3 次：90 萬元至 150 萬元。 (4)第 4 次以上：150 萬元。 2. 除前項罰鍰外，並得廢止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2)第 2 次以上：廢止設立許可。
1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8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 除前項罰鍰外，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應處以停業處分，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停業 1 個月至 3 個月。 (2)第 2 次：停業 3 個月至 6 個月。 (3)第 3 次：停業 6 個月至 12 個月。

				(4)第4次以上：每次停業12個月。
19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40條第1項第5款、第66條第1項、第2項及第69條第1款	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超過規定標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10倍至20倍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0倍至15倍。 (2)第2次：15倍至20倍。 (3)第3次以上：20倍。 2. 除前項罰鍰外，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應處以停業處分，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停業3個月至6個月。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3個月。 (2)第2次：停業6個月至12個月。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3個月。 (3)第3次以上：每次停業12個月。經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再停業3個月。
20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第40條第1項第6款、第67條第1項、第2項及第69條第1款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2)第2次：12萬元至30萬元。 (3)第3次以上：30萬元。 2. 除前項罰鍰外，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應處以停業處分，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停業1個月至3個月。 (2)第2次：停業3個月至6個月。 (3)第3次：停業6個月至12個月。 (4)第4次以上：每次停業12個月。

2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者。	第40條第1項第7款、第65條第1項、第2項及第70條第1項第1款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150萬元。 (3)第3次以上：150萬元。 2. 除前項罰鍰外，並得廢止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2)第2次以上：廢止設立許可。
2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者。	第40條第1項第8款、第65條第1項及第2項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 第2次：60萬元至150萬元。 3. 第3次以上：150萬元。
2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者。	第40條第1項第9款、第65條第1項、第2項及第70條第1項第1款	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30萬元至60萬元。 (2)第2次：60萬元至150萬元。 (3)第3次以上：150萬元。 2. 除前項罰鍰外，並得廢止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2)第2次以上：廢止設立許可。
24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者。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者。	第40條第1項第10款、第67條第1項及第2項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2. 第2次：12萬元至30萬元。 3. 第3次以上：30萬元。
25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者。	第40條第1項第11款及第67條第1項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2. 第2次：12萬元至30萬元。 3. 第3次以上：30萬元。
2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	第40條第1項第	處6萬元以上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者。	12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30 萬元以下罰鍰。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8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 除前項罰鍰外，並得廢止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2)第 2 次以上：廢止設立許可。
29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理事務，致雇主違反就服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0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6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2. 第 2 次：12 萬元至 3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2	接受委託登載或傳播求才廣告，未自廣告之日起，保存委託者之姓名或名稱、住所、電話、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事業登記字號等資料 2 個月，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	第 41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15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33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	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2. 第 2 次：6 萬元至 15 萬元。

34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p>3.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p> <p>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p> <p>(2) 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p> <p>(3) 第 3 次以上：75 萬元。</p> <p>(4) 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p> <p>(5) 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p>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p> <p>(2) 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p> <p>(3) 第 3 次以上：75 萬元。</p> <p>(4) 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p> <p>(5) 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35	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	第 45 條、第 64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及第 69 條第 1 款	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併處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p>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 第 1 次：10 萬元至 25 萬元。</p> <p>(2) 第 2 次：25 萬元至 50 萬元。</p> <p>(3) 第 3 次以上：50 萬元。</p> <p>(4) 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p> <p>(5) 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p>

				<p>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p>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第1次：10萬元至25萬元。</p> <p>(2)第2次：25萬元至50萬元。</p> <p>(3)第3次以上：50萬元。</p> <p>(4)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p> <p>(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5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p>3. 除第1、2項罰鍰外，對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應處以停業處分，除因非法媒介造成外國人身心傷害或從事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工作者，每次停業12個月。其他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第1次：6個月至12個月。</p> <p>(2)第2次以上：每次停業12個月。</p>
36	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形，雇主未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者。	第56條及第68條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6萬元至15萬元。 3. 第3次以上：15萬元。
37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第57條第1款、第63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2)第2次：30萬元至75萬元。 (3)第3次以上：75萬元。 (4)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

				<p>罰。</p> <p>(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p>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p> <p>(2)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p> <p>(3)第 3 次以上：75 萬元。</p> <p>(4)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p> <p>(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38	雇主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者。	第 57 條第 2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p>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p> <p>(2)第 2 次：30 萬元至 75 萬元。</p> <p>(3)第 3 次以上：75 萬元。</p> <p>(4)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p> <p>(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 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p>2.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規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p>

				<p>(2)第2次：30萬元至75萬元。</p> <p>(3)第3次以上：75萬元。</p> <p>(4)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應以行為人實違規行為次數計算，不論行為人之前違規行為係遭處刑罰或行政罰。</p> <p>(5)同一行為於前一次裁處後5年內再違反者，移送法辦；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應裁罰之罰鍰額度裁處之。</p>
39	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第57條第3款及第68條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6萬元至15萬元。 3. 第3次以上：15萬元。
40	雇主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者。	第57條第4款及第68條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6萬元至15萬元。 3. 第3次以上：15萬元。
41	雇主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者。	第57條第5款及第67條第1項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2. 第2次：12萬元至30萬元。 3. 第3次以上：30萬元。
42	雇主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者。	第57條第6款及第68條第2項	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及被解僱或資遣人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每人2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每人6萬元至10萬元。 3. 第3次以上：每人10萬元。
43	雇主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者。	第57條第8款及第67條第1項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2. 第2次：12萬元至30萬元。 3. 第3次以上：30萬元。
44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就服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者。	第57條第9款及第67條第1項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2. 第2次：12萬元至30萬元。 3. 第3次以上：30萬元。
45	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雇主未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者。	第61條及第68條第1項	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3萬元至6萬元。 2. 第2次：6萬元至15萬元。

				3. 第3次以上：15萬元。
46	雇主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指派人員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者。	第62條第2項及第67條第1項	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6萬元至12萬元。 2. 第2次：12萬元至30萬元。 3. 第3次以上：30萬元。
4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3次，仍未改善；或1年內受罰鍰處分4次以上者。	第69條第2款及第3款	處1年以下停業處分。	1. 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3次以上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3次：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停業3個月至6個月。 (2)第4次：停業6個月至12個月。 (3)第5次以上：每次停業12個月。 2. 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內受罰鍰處分4次以上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4次：停業6個月至12個月。 (2)第5次以上：每次停業12個月。
48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內受停業處分2次以上者。	第70條第1項第2款	得廢止設立許可。	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內受停業處分2次以上，且累計停業期間達13個月以上者，廢止設立許可。